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环准评〔2022〕6号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渝昆高铁云贵段 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临时设施建设— 1号拌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盐津分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临时设施建设-1号拌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盐津县盐井镇长沟村长伍社，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 2203-530623-04-01-477767。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9723m²，

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年均生产混凝土 7 万 m³（本项目服务于渝昆高铁主体工程，1 号拌和站设计五年建设期，总出力 35 万 m³ 混凝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生产区、原料堆棚等主体工程，压滤机、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给排水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和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固废收集处理、地下水防渗、绿化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4%。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工艺过程中“三废”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均较小，建设单位全面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有效环保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性质、内容、建设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资金足额到位，确保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生产项目禁止运行。生产期间防治污染的设施

不得擅自闲置、拆除。

（二）抓好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对项目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不得影响其正常工作和生活。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粉尘收集和处理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洗车池、车辆冲洗装置、优化车辆出入场路径、设置厂界围挡、洒水抑尘、密闭车斗等措施减少地面扬尘。运营期堆料仓、配料系统、输送装置、搅拌主楼均位于罩棚内，设置全自动高压喷雾系统和各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主要大气污染物粉尘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项目应按有关规范规定设置大气排污口，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极少的混凝土养护等废水，直接蒸发于空气中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进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不外排。运营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五级沉淀池，回用于项目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项目不设废水排污

口，严禁废水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晚 22 时至凌晨 6 时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须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运营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生产；合理布置厂内布局，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运输车辆限速限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按要求做好噪声监测。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施工期不产生土石方；废包装木料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长沟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堆料场地罩棚搭建、活动板房搭建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边角料、废旧塑料包装等，经收集后循环利用或外售回收站。运营期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回用于厂区周边农作物施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好各项标识标牌和记录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要求转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强化组织训练，增强职工风险意识、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该项目是为渝昆高铁建设服务的临时设施，服务期满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复垦工作。

（九）认真采纳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十）你公司应依法完善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和“三同时”监管工作请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2022年8月2日

抄送：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